

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福工大教〔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为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我校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考核的原则，达到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修业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章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

2.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认定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

3. 在校学习期间经确认有考试作弊行为者且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出现本章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情况的，但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本人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1. 在学业年限内表现良好且综合测评排名居本专业前 15%以内；

2. 毕业前参加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举办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和作为当年度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内涵建设主要评价指标学生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以团队的形式参赛获奖学生，国家级需在团队贡献排名前 5 名，省部级需在团队贡献排名前 3 名），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展或作品被国家美术馆收藏者；经学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学院认定的级别相当的其他大赛；

3. 在修业年限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应有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等）；

4. 在修业年限内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SSCI、CSSCI、EI、CSCD 期刊收录（投稿或发表年份发布的目录）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

相关论文（以正刊发表为准），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论文答辩者；或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署名）；经学校科研处·社科处认定的级别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论文答辩者。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的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逾期申请者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校学位办公室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答辩程序等进行程序性审查，不对论文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正常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和需会议审议学生名单，并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校、学院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士学位评审时，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有超过半数出席会议委员同意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凡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事项，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存在影响公正评价情形的，可以在答辩或评定前以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被依法撤销的，应当注销学位证书，并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告。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25 人组成，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任期三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及以后入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细则第六条第四款，也适用于 2017 年之前入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七条 原《福建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闽工院综〔2012〕4 号）继续适用于 2017 年之前入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其中 2014、2015、2016 级学生还需执行《福建工程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中“总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的学生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的规定且不执行（闽工院综〔2012〕4 号）文件第五条第三款。闽工院综〔2012〕4 号文件在适用对象修业年限过后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我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实施。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海外学生，根据海外毕业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